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面包糕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6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海燕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15038957977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光耀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陈元琦 18703992587		
<b>1.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陈元琦	00013152	陈元琦	
<b>2.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陈元琦	00013152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标准、结论及建议、附图附件	陈元琦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XC1905001



姓名: **陈元琦**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1410446**  
 File No. \_\_\_\_\_  
 证书编号: **0001315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52**  
 No. \_\_\_\_\_



## 河南省魏都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查询单

单位代码: 411002132774      单位简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年度: 2019      单位: 元

姓名	陈元琦	个人编号	41100211520370	身份证号码	4104011984010100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1-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4-01	个人缴费时间	2019-04
记帐户时间	2019-04	视同缴费月数	0	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帐户			个人缴费划转帐户		帐户本息	帐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4 至 201812	0	0	0	0	0.00		
201901 至 201905	0	0	213.04	0	213.04		1
合计	0.00	0.00	213.04	0.00	213.04		1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本金	394.24	个人欠费本金	197.12	欠费本金合计	591.36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0	0	0	2464	0	0	0	0	0	0	0	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缴费。

许昌市魏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打印时间: 2019年05月1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1-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南解放路北段杨庄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8 17  
年 月 日

#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补充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入驻的说明文件。完善本项目建设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入驻的说明文件，详见 P7 及附件九；已完善本项目建设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 P10-12。
2、补充调查周边现有企业生产类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周边环境相容性。环境空气达标性分析建议直接引用地方环境质量公报相关内容。明确产品方案中其他类产品具体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油炸烹饪等环节。细化工艺过程介绍，完善投料、搅拌等各工序具体工艺过程并分析产污环节及治理要求。	已补充说明周边现有企业生产类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并分析了项目建设周边环境相容性，详见 P7-8；已引用地方环境质量公报相关内容对环境空气进行达标性分析，详见 P16-17；已明确产品方案中其他类产品具体内容，明确项目不涉及油炸烹饪等环节，详见 P3；已细化工艺过程介绍，完善投料、搅拌等各工序具体工艺过程并分析产污环节及治理要求，详见 P21、P23、P29。
3、补充调查科技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设备及地面清洗频次、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源强。	已补充调查科技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并完善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详见 P28；已核实设备及地面清洗频次、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源强，详见 P26-28。
4、补充介绍项目冷库、冷藏环节制冷设备及制冷工艺，分析制冷环节产污情况。	已补充介绍项目冷库、冷藏环节制冷设备及制冷工艺，分析制冷环节产污情况，详见 P22。
5、参照锅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普数据核实隧道炉天然气废气源强，核实排放标准。优化投料环节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按照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相关内容评价等级判定，完善相关内容。	已参照污普数据核实隧道炉天然气废气源强，并核对了排放标准，详见 P19、P29；已优化投料环节粉尘收集处理措施，详见 P29；已按照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相关内容评价等级判定，完善相关内容，详见 P33-35。
6、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固废堆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气排气筒位置，完善附图附件。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了固废堆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气排气筒位置，并完善附图附件，详见附件九、附图四、附图八。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石义	联系人		朱海燕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1 号楼 2-3 层厂房				
联系电话	15038957977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1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1071-14-03-01533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糕点、面包制造 C1411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6		

###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质量和样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各类食品在不断的改良更新，这也促进了面包糕点食品市场的迅速发展。为适应食品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660 万元，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1 号楼 2 层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项目建成后，具备年生产面包糕点食品 100 吨的能力。该项目选址位置适中、环境优美、地势平坦、周边交通便利，周边配套设施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类别中“11、方便食品制造—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

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3500m<sup>2</sup>，系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项目东临科技创业园办公楼，西临河南瑞润卡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荣圣科翔电气有限公司、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南临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荣圣科翔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江雁电器有限公司，北临阳光大道。

#### (2) 项目租赁厂房合法性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租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的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科技创业园原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投资建设，2010 年 5 月 7 日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0〕142 号），该项目主要为工业厂房建设和出租。科技创业园后来进行产权挂牌转让，将产权转让给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科技创业园 1 号厂房 2 层原租赁给许昌中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车间使用。由于许昌中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空间需求，移至 7 号厂房 2-3 层。目前，该厂房 2 层一直闲置，未再进驻其他项目，因此，该项目厂房不存在一厂多建情况，为合法厂房。

### 2.2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厂房第 2 层，砖混，总面积 3360m <sup>2</sup> ，包含原料库、成型间、醒发室、配料间、冷库、烘培室、包材库、成品库等	利用现有
	办公室	砖混，总面积 14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排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科技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部分新建
	供气	项目天然气由天然气管网提供	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由供电公司提供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1座 1m <sup>3</sup> 隔油池	新建
	废气	天然气燃烧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出来	新建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1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箱若干	新建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和面机	PC-75HS	2 台	搅拌	
2	蛋糕充填机	PC-600	1 台	充填	
3	面包成型机	XY-600L	1 台	成型	
4	摆盘机	XY-860	1 台	醒发/	
5	零压燃气隧道炉	BO-YYJ	1 台	烘烤	天然气加热
6	连续切片机	PC-801	1 台	包装	
7	冷却系统	/	1 台	冷却	
8	紫外消毒灭菌灯	/	2 台	包装	
9	包装机	/	1 台	包装	
10	输送带	/	1 台	物料输送	

##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

### 2.4.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面包和糕点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	要求	备注
1	面包		60 吨/年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 要求	
2	糕点	蛋糕	20 吨/年		
3		<u>其他糕点(中式糕点和西式糕点)</u>	<u>20 吨/年</u>		<b>非油炸类糕点</b>
合计	面包糕点		100 吨/年		/

### 2.4.2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小麦粉	t/a	40	外购	粉状，袋装，25kg/袋
2	白砂糖	t/a	15	外购	颗粒状，袋装，50kg/袋
3	全脂乳粉	t/a	10	外购	粉状，塑料袋装
4	人造奶油	t/a	15	外购	固体，罐装，冷冻存储
5	鸡蛋液	t/a	5	外购	液体，桶装，成品蛋液
6	耐烘烤馅料	t/a	7	外购	固体，袋装，主要为干果、果仁、豆沙、水果干等，冷冻存储
7	植物油	t/a	2	外购	色拉油，液体，桶装
8	糖浆	t/a	1	外购	液体，桶装
9	食品添加剂	t/a	0.8	外购	酵母、甘油、香精、甜味剂、色素等
10	包材	t/a	3	外购	包装袋和包装箱
11	纯净水	t/a	25	外购	配料使用
12	水	t/a	210	市政供水	
13	电	kw·h/a	50000	供电公司	
14	天然气	m <sup>3</sup> /a	18000	天然气管网	

## 2.5 公用工程

### 2.5.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项目配料用水为外购纯净水。

### 2.5.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科技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5.3 供电

营运期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a，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 2.5.4 供气

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已铺设，项目生产用天然气由阳光大道天然气主管网提供。

## 2.6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h，夜间不

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为附近居民，不提供食宿。

###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3.1 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经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

(2)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3) 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8号）：“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5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控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文件要求。

(4) 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二），编号为：2019-411071-14-03-01533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5) 对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及《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许昌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号）文件要求，2019年9月底前，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

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符合性分析：项目所有原料均为袋装或桶装，无散装物料，所有原料存储在封闭原料库内；项目厂区所有路面均硬化，地面绿化；生产车间为封闭式生产车间，无可见烟尘外逸；生产过程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6)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要求：全面强化工业企业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有原料均为袋装或桶装，无散装物料，所有原料存储在封闭原料库内；项目原料采取封闭式运输入厂，厂区所有路面均硬化，地面绿化；生产过程中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能够满足上述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2 备案符合性相符性

表 5 项目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相符
企业全称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1 号楼	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1 号楼	相符
投资额度	660 万元	660 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	租赁现有厂房 3500m <sup>2</sup> ，年产面包 60 吨、蛋糕 40 吨	租赁现有厂房 3360m <sup>2</sup> ，办公室 140m <sup>2</sup> ，年产面包 60 吨、蛋糕 40 吨	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	配料-搅拌-成型-烘烤-冷却-包装-检验-入库	面包生产工艺：配料-搅拌-成型-醒发-烘烤-冷却-包装-检验-入库 糕点生产工艺：配料-搅拌-充填-烘烤-冷却-包装-检验-入库	基本一致，项目备案工艺较笼统
主要设备	和面机、蛋糕填充机、面包成型机、连续切片机、零压燃气隧道炉、包装机、摆盘机等	和面机、蛋糕填充机、面包成型机、连续切片机、零压燃气隧道炉、包装机、摆盘机等	符合

经对比，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基本一致，符合备案要求。

#### 4. 选址合理性分析

##### 4.1 土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 4.1.1 项目土地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内，项目东临科技创业园办公楼，西临河南瑞润卡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荣圣科翔电气有限公司、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南临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河南荣圣科翔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江雁电器有限公司，北临阳光大道。项目南距徐庄 190m，东南距西继迅达花园 460m、澜菲溪岸 706m，东距百瑞劳伦斯花园 747m，东北距龙祥花园 760m。项目东距灞陵河 687m、运粮河 906m（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

根据出租厂房单位提供的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许市国用（2011）字第 005000217 号）（附件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5-2030）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附图五和附图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目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已出具项目入驻证明（见附件九），同意项目入驻。

##### 4.1.2 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2 层，项目周边企业情况详见附图三，项目周边各企业建设情况及与本项目相容性见表 6。

**表 6 项目周边企业建设情况及相容性分析**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相容性
许昌市米格智能食品机器人有限公司	智能食品机器人流水线	主要为机械加工，无表面处理，焊接烟尘经固定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容
阿富特（许昌）电子有限公司	数据线	不产生废气，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许昌钠日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主要为线路板印刷、贴片和焊接，焊接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相容
河南荣圣科翔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配件、 变压器	机加工、电气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河南江雁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水表、仪表	机加工及仪表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河南瑞润卡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镜片	镜片打磨，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河南中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施工升降机	机加工和组装，涂装外协，少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许昌市凯璟电子有限公司	线路板	主要为线路板印刷、贴片和焊接，焊接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相容
许昌博瑞泰义齿有限公司	义齿	假牙（义齿）生产和培训，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	相容
许昌继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机加工、电气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河南永新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断路器及配件	机加工、电气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和涂装，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相容
许昌鸿立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电器及元器件	机加工、电气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和涂装，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许昌德卡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建筑弯曲机主轴	机加工和组装，无表面处理和涂装，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许昌中锋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中心、 汽车凸缘叉	机加工和组装，无表面处理和涂装，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河南达镁迅梯缆有限公司	电梯随行电缆	线缆生产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	相容
许昌艾沃瑞克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警务终端及智能传感器	主要为电子元器件贴片和焊接，焊接烟尘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相容
河南子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总线装配线	配件组装，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许昌台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电梯安全部件	机加工和组装，主要为生活污水	相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岸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	不生产	主要为报关服务、物业服务、招商等商业服务	相容

由表 6 可知，科技创业园内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经过处理后排放，不存在长期大量无组织排放源废气污染物企业，周边企业与本项目相容。

#### 4.1.3 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国家对食品安全生产的要求，项目选址应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项目选址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的选址要求对比分析见表 7。

表7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的对比分析

序号	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3.1 选址”中规定：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择不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滋生的潜在场所	项目厂区不在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项目周边无明显有害废弃物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产生；厂区不在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周围无虫害大量滋生潜在场所	符合
2	“3.2 厂区环境”中规定：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厂区内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其他硬质材料；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生产厂房各功能区采取分隔措施；厂区道路硬化；厂区内排水管网铺设适当、合理；项目不提供食宿	符合
3	“4.1 厂房车间设计和布局”中规定：厂房和车间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作业区与清洁区等采取有效分隔或分离；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本项目车间合理布局，不同生产工艺在不同区域生产；设有专门检验室，与生产区分隔	符合
4	“5.1.2 排水设施”中规定：排水系统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排水系统入口应安装带水封的地漏等装置；排水系统出口应有适当措施以降低虫害风险；污水在排放前应经适当方式处理，以符合国家污水排放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排水管网于地下，设置有井口，方便维护；污水系统出入口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渗漏及虫害发生；设有污水处理措施，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要求	符合
5	“5.1.4 废弃物存放设施”中规定：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别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符合
6	“5.1.5 个人卫生设施”中规定：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区域直接相连通	本项目入口处设有更衣室，并设有消毒池、吹扫装置等；厂区设有卫生间，卫生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7	“5.1.6 通风设施”中规定：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	本项目车间设置有排气扇	符合
8	“5.1.8 仓储设施”中规定：应具有与所生产产品的数量、贮存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感染	本项目设有成品库、原料库、包材库、冷库等仓库，分类储存	符合
9	“6.5 废弃物处理”中规定：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弃物垃圾日清，圾收集箱设于生产车间外，与车间有厂区路分隔	符合

10	“7.2 食品原料”中规定：食品原料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食品原料运输及贮存中应避免日光直射、备有防雨防尘设施；食品原料运输工具和容器应保持清洁、维护良好	本项目原料由专人、专车运输，其卫生、安全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从选址、厂房与车间设计，到原料运输与贮存、仓储、废物处置等，均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规定的要求。

#### 4.1.4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年10月成立，1997年11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年4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经开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59.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20.26平方公里），下辖1个街道，25个行政村（社区），全区常住人口6.3万人。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原名“许昌高新技术工业园区”，于1994年10月挂牌成立，并于1997年11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更名为“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后于2006年3月通过国务院的开发区审核，更名为“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2008年9月，被确立省级产业集聚区，并命名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201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规划面积16.62km<sup>2</sup>，全部位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

##### （1）规划范围

根据《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号），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西外环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16.62km<sup>2</sup>，规划发展区面积5.83km<sup>2</sup>。

#####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规划建设配套生产服务中心，装备制造、生物产业、发制品业和配套生产生活组团，形成“一带、两轴、三心、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 （3）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总体规划用地布局，结合现状，规划三个居住区，分别布置在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清泥河南段两侧、屯南、屯北村周围。

工业用地主要依托现状工业，以清泥河及居住用地分隔为三个开发区；清泥河以西阳光大道两侧、许由路以南工农路两侧及屯里路两侧。三个开发区分别布置六大支柱产业：国家电力电子系统产业园（占地 212hm<sup>2</sup>）、机电装备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现代生物医药产业、新材料产业、发制品产业。

#### (4) 环境准入条件

表 8 本项目与许昌经济技术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
准入条件		
入区项目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②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③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集聚区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集聚区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的排放总量。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工业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特别是生产工艺中有特异污染因子排放的项目应慎重	项目符合入区原则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集聚区产业定位所包含的行业： ①机电电子装备制造制造业；②现代信息产业，包括通信电缆制造业；③新材料产业；④生物医药产业；⑤高新技术产业；⑥仓储物流业。 具体引进的企业除在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①入驻项目应是高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其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至少是国内先进水平；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工业用地	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生产过程中大部分环节实现自动化，三废经处理可稳定达标排放，投资强度 125.7 万元/亩，符合要求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和行业	对于达不到入驻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引进，主要体现为： ①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③以扩张生产能力、扩张生产规模为主的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④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⑤工艺废水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1)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2)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3)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4)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	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污染排放量较小，投资强度 125.7 万元/亩，生产废水不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和高盐分以及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属于

	<p>及“新五小”企业。在判断该类项目时要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协调配合控制信贷风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产业[2004]746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p>	<p>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p>
<p><b>符合性分析:</b> 项目为方便食品制造,不属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也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准入允许类项目;项目污染物易于处理,不属于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且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管理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和准入条件要求。</p>		
<p>4.2 科技创业园介绍</p> <p>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南侧,隶属于韩国工业园。</p> <p>(1) 韩国工业园</p> <p>韩国工业园规划范围:朝阳路以东、屯田路以北、清泥河路以西,阳光大道以南的区域全部纳入韩国工业园的范畴,总占地面积达到572亩,净地455亩,建成后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该工业园总投资18亿元人民币,由开发区管委会与韩国KCN株式会社合作开发。建成后,将由KCN公司负责全面管理。重点面对电子电器、生物工程、软件、科研、医药分类、文化产业、服装加工、通用设备等韩国企业进行招商。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韩国富平区相关企业在河南的投资基地。</p> <p>(2) 科技创业园</p> <p>科技创业园总占地面积90.6亩,共建设标准化厂房8栋(3层)、综合服务楼1栋及地面附属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科技创业园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租赁服务,主要入驻企业为机械加工类(不涉及表面处理)、电子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商务办公类等。</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韩国工业园及科技创业园入园原则要求。</p>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问题:</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土壤、农业、动植物状况、文物古迹等):

### 1. 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距郑州 80 公里,地处中原中心,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城区中心位于北纬 34°03',东经 133°48',总面积 4996 平方公里。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交通便利,高速公路直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纵贯南北,京珠高速公路与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兰考到日照、许昌至登封到洛阳、许昌至扶沟到亳州高速公路,以许昌市为中心形成“米”字形的高速公路框架。高速公路与辖区内密如蛛网的县乡公路相互衔接,构成了纵横交织的交通运输网络。区位、交通、人文和资源优势给许昌以市区为中心的新兴工业城市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许昌市市区西南部,与市区紧密相邻,1994 年 10 月成立,1997 年 11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升级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7 年 4 月,许昌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发区代管许昌县的长村张乡和魏都区七里店办事处徐庄、罗庄、老户陈社区。代管区域面积 59.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规划区面积 20.26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办事处,23 个村(社区),总人口 10 万余人。

### 2. 地形、地貌

许昌西部为山地,属伏牛山脉的余脉;东部为平原,属黄淮冲积平原的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最高点是禹州大洪寨山,海拔 1150.6m;最低处是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4m。市境内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地貌景观呈现东西向分布,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山地、岗地和平原。其中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 10.4%,丘陵和岗地占 16.7%,平原面积占 72.8%。

### 3. 地质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地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图所示许昌地质有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露出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碳系、

二叠系、上三叠系和第四系。中下元中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三叠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准地，台西南部IV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 4. 气候、气象

许昌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全年四季分明，各县（市、区）四季时间长短基本相同。

气温：全年年平均气温在 14.3℃~14.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7.5℃。

湿度：历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 68~71%，7月与8月最大，为 78~82%；6月最少，为 61%左右；9月~11月为 69~78%；12月至次年5月为 60~70%。

霜期：历年年平均霜期为 217.5 天，初霜日平均在 11 月 1 日，终霜日平均在 3 月 28 日。

季风：许昌地处大陆季风区内，风向、风速均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年平均风速 2.5m/s，12月至次年4月风速较大，平均 2~3m/s；7月至10月平均风速 2m/s 左右。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

#### 5. 水文

该项目临近的主要河流为灞陵河（原清泥河），位于项目西南侧，相距 320m，是清颍河的支流。

灞陵河：灞陵发源于建安区河街乡的岗地，流经市区西部，在许昌经济开发区汇入小泥河，全长约 20km。小泥河向东南流淌，在临颖县北部汇入清颍河。灞陵属于季节性河流，其水源除了来自发源地外，也要依靠颍汝干渠的调配。目前流量较小，约有 3m<sup>3</sup>/s。

区域地下水由近代冲积物组成，类型简单，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埋

深可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以浅层水为主。市区附近浅层水平均水位埋深 8.5m，主要靠降水补给，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接受清漯河补给埋深较浅，一般在 2.5~3.2m，丰水期清漯河补给地下水，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清漯河，水位年变幅 1.0~1.5m。

## 6. 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

许昌市全市土壤分为六个土类，十四个亚类，二十五个土属和四十六个土种，六个土类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图。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土类。

许昌市属华北豫西山地和黄淮海平原亚区植物区。该区域为农业开发悠久地区，人工植被基本上取代了天然植被，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棉花、大豆、花生等。树木以杨树、桐树为主，果树有桃树及其它杂果。

动物资源方面主要有家禽、家畜和野生动物。家禽家畜主要有猪、牛、羊、鸡、马、猫、犬等；野生动物主要有喜鹊、乌鸦、麻雀、蝙蝠、燕子、啄木鸟、野鸭、野兔、田鼠、獾和黄鼬等。

## 7. 文物古迹

许昌历史悠久，人杰地灵，境内文物古迹众多。汉魏故城位于建安区张潘镇古城村，1986 年被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春秋楼古建筑群属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华佗墓在建安区苏桥乡石寨村，墓内安葬着三国时代杰出的医学家华佗；曹丞相府景区位于许昌市老城中心的繁华地带，是国内目前第一个全方位展示曹魏文化的主题景区，也是许昌市重点旅游项目。另许昌市境内还有射鹿台、霸陵桥、张公祠、毓秀台等文物古迹。

据调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相关文物古迹。

##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年度)，各污染物浓度见表9。

表9 2017年度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mu\text{g}/\text{m}^3$	24 $\mu\text{g}/\text{m}^3$	40%	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mu\text{g}/\text{m}^3$	44 $\mu\text{g}/\text{m}^3$	110%	0.1	不达标
3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mu\text{g}/\text{m}^3$	63 $\mu\text{g}/\text{m}^3$	180%	0.8	不达标
4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mu\text{g}/\text{m}^3$	107 $\mu\text{g}/\text{m}^3$	153%	0.53	不达标

根据表9可知，SO<sub>2</sub>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均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但是，目前环境空气质量尚能满足《河南省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要求，即到2017年年底，全省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108 $\mu\text{g}/\text{m}^3$ 以下，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74 $\mu\text{g}/\text{m}^3$ 以下。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出具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行动方案。根据《许昌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通过完成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清洁取暖、开展机动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等任务，完成2018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到2018年底，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59 $\mu\text{g}/\text{m}^3$ 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95 $\mu\text{g}/\text{m}^3$ 以下；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达到66 $\mu\text{g}/\text{m}^3$ 。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过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完成2018年度目标，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59 $\mu\text{g}/\text{m}^3$ 以下，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95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20天以上；完成2019年度目标，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48 $\mu\text{g}/\text{m}^3$ 以下，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95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246天以上；完成2020年度目标，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40 $\mu\text{g}/\text{m}^3$ 以下，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

到 92 $\mu\text{g}/\text{m}^3$  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 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2021 年全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35\mu\text{g}/\text{m}^3$ )。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项目附近河流为东侧 687m 的灞陵河（原清泥河）和 906m 的运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运粮河为清泥河支流，水源由清泥河在王月桥引入，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湖处汇合。根据《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灞陵河大石桥断面监测结果，灞陵河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10。

表 10 灞陵河 2017 年度大石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污染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BOD <sub>5</sub> (mg/L)
灞陵河 2017 年度大石桥监测断面监测数据 (IV 类)	16.2	0.89	2.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0	1.5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10 可得出，灞陵河和运粮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NH<sub>3</sub>-N、BOD<sub>5</sub>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2017 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见表 11。

表 11 许昌市 2017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污染因子	pH	总硬度	高锰酸盐	氨氮	氟化物	总大肠菌群
许昌市 2017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III 类)	7.8~8.0	195mg/L	0.8mg/L	0.031mg/L	0.33mg/L	3 个/L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6.5~8.5	450mg/L	3.0mg/L	0.5mg/L	1.0mg/L	3.0MNP/100m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11 可得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中工业混合区的监测结果,昼间 56.8dB(A),夜间 47.8dB(A),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及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12。周边环境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二。

表 12 厂址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徐庄	S	190m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继迅达花园	SE	460m	居民区	
	澜菲溪岸	SE	706m	居民区	
	龙祥花园	NE	760m	居民区	
	百瑞劳伦斯花园	E	747m	居民区	
地表水	灞陵河	E	687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标准
	运粮河	E	906m	小河	
声环境	徐庄	S	190m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BOD <sub>5</sub>	氨氮			
		30mg/L		6.0mg/L	1.5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总硬度	氨氮	氟化物	总大肠菌群		
		6.5~8.5	450mg/L	0.5mg/L	1.0mg/L	3.0MNP/100mL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子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40	70	35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项目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mg/L (pH 除外)						
			6.0-9.0	500	/	400	3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	400	43	200	200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中表1标准	天然气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30 mg/m <sup>3</sup>	200 mg/m <sup>3</sup>	400 mg/m <sup>3</sup>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其他行业)		炉窑烟气	30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30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有组织 (15m)	浓度		120mg/m <sup>3</sup>			
			速率		3.5kg/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至灞陵河。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89m<sup>3</sup>/a，则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460t/a、氨氮 0.0040t/a。根据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人工湿地出水水质（COD 30mg/L、氨氮 1.5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7t/a、氨氮 0.0004t/a。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后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0.0007t/a、NO<sub>x</sub> 0.0337t/a。</p> <p>因此，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7t/a、氨氮 0.0004t/a、SO<sub>2</sub>0.0007t/a、NO<sub>x</sub> 0.0337t/a。</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新建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替代源企业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 SO<sub>2</sub> 13.7616t/a、NO<sub>x</sub> 2.1868t/a 余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0.0007t/a、NO<sub>x</sub> 0.0337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SO<sub>2</sub> 0.0014t/a、NO<sub>x</sub> 0.0674t/a）替换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源说明</b></p> <p>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原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委托许昌市环保研究所编制了《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涤纶化纤丝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经许昌市环保局批复（许环建审[2006]323 号），2010 年 2 月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验收（许环建验〔2010〕08 号）。根据企业老排污许可证（2012.11-2014.11），企业 4t/h 燃煤锅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5t/a、氮氧化物 5.29t/a。</p> <p>根据许昌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企业于 2017 年初完成“煤改气”锅炉改造，根据企业提交的《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自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16 日），企业整改完成后 4t/h 燃气锅炉总量指标为二氧化硫 1.2384t/a、氮氧化物 3.1032t/a。</p> <p>整改完成后 SO<sub>2</sub> 削减量为 13.7616t/a、NO<sub>x</sub> 削减量为 2.1868t/a，可用作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 替代源。</p>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生产工艺

### (1)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和办公室，不进行土建等基础施工，需对厂房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生产相关规范进行隔离和改造，施工期主要工艺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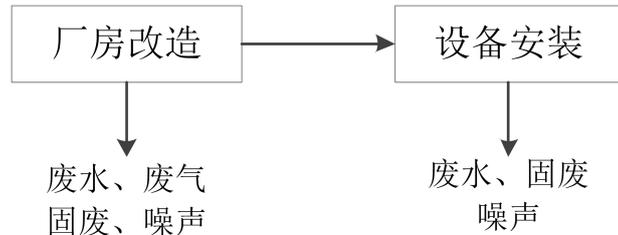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面包和糕点，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面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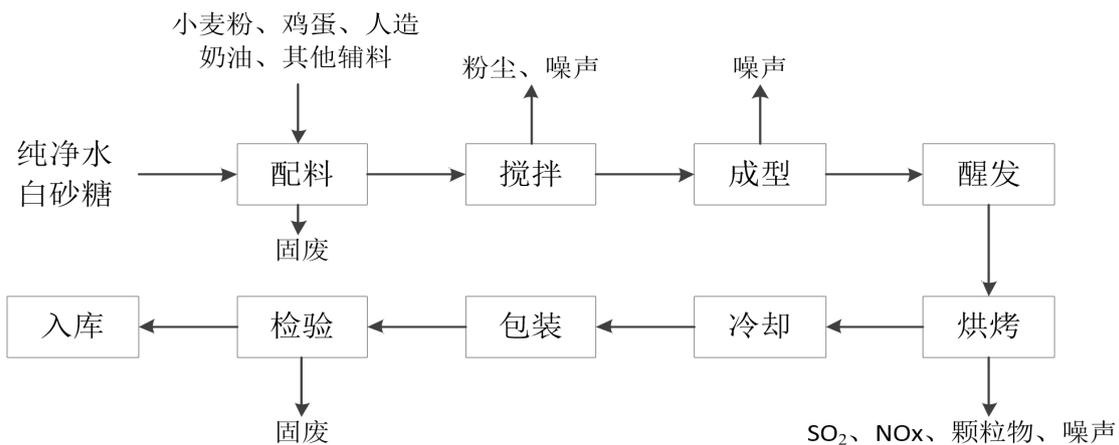


图 2 面包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根据生产任务单，按照产品配方内容将所需原料逐样进行称量配料。本项目使用的为成品蛋液，无需进行打蛋操作，不产生蛋壳废物。

**搅拌：**称量后的物料通过工人手动将白砂糖、酵母和纯净水倒入和面机内，盖上盖子后快速搅拌使白砂糖完全融化，然后工人将鸡蛋液、人造奶油及其他辅料快速倒入和面机内，盖上盖子后搅拌均匀。最后工人将小麦粉缓慢倒入和面机，封闭和面机盖子，开启和面机对物料进行搅拌。和面机每锅可搅拌量为 200kg，搅拌时间 10min 左右。和面机配有密封盖，因此搅拌时产生少量粉尘在搅拌机内自然沉降。

**成型：**将经过和面机搅拌均匀细腻的面团放置于面包成型机上，通过更换不同的模具

可将大面团制成相应形状和重量的小面团，整齐的码放在托盘内。

醒发：将托盘内成型后的小面团转移至醒发室，醒发室温度控制在 35°C-40°C 左右，醒发时间一般为 30~60min，相对湿度 80~90%，以醒发后的体积增至醒发前的两倍为宜。醒发室采用电加热灯管释放热量来提高温度，夏季不进行加热。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烘烤：将醒发后的面团连同托盘一起放入零压燃气隧道炉进行烘焙，炉内温度控制在 180°C（±20°C），烘烤时间为 18min。零压燃气隧道炉采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经过烘烤后的面团已经成为成品面包，由于面包刚出炉时温度过高，因此要放置于冷却间冷却，以防止立即包装导致的包装袋变形。项目冬季采用自然冷却，冷却时间为 30min，夏季由于室温温度较高，项目配套空调冷却系统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至室温即可。

**项目冷库和冷却间均采用大型分体式空调进行制冷，冷库温度 5-10°C，主要用于奶油等常温下易融化的原料保存；冷却间主要用于烘烤后高温食品的快速降温，温度维持在室温 20-25°C。项目空调采用 R410A 型环保型制冷剂，不含破坏臭氧层物质，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

包装：冷却至室温后的面包经连续切片机切割后进入包装车间，首先经过内包装，然后存储在托盘内，存放在暂存间内，经过 8h 紫外消毒灭菌灯照射消毒灭菌，最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外包装（装箱或装袋）。

检验：项目进行外包前需对产品进行检测，主要是目检和常规检验。目检主要检验产品形状、大小是否符合要求，常规检验主要是检测成品中的含水量，检测工艺为烘箱干燥称量的物理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其他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的检测均进行送检，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检测协议见附件五）。

入库：包装好的产品存入成品库，不定期装车外售。

## ②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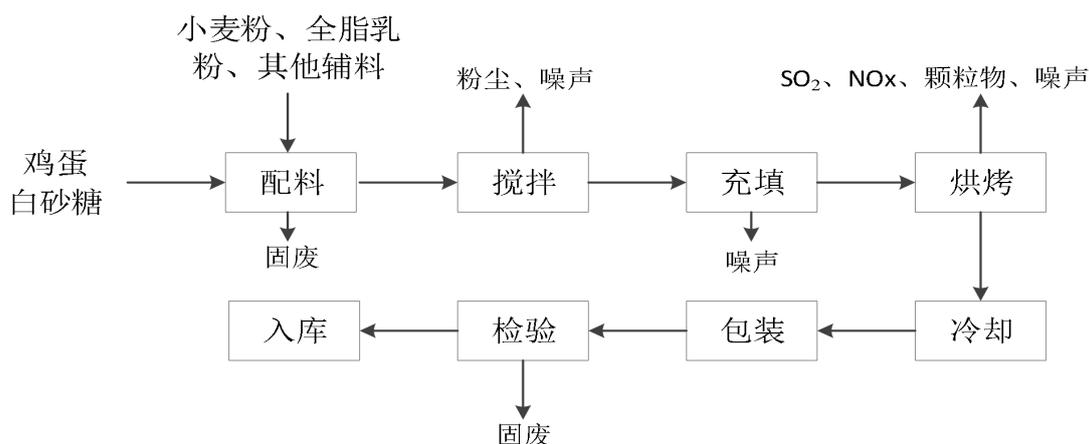


图3 糕点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料：**根据生产任务单，按照产品配方内容将所需原料逐样进行称量配料。本项目使用的为成品蛋液，无需进行打蛋操作，不产生蛋壳废物。

**搅拌：**称量后的物料通过工人手动将白砂糖、鸡蛋液和少量纯净水倒入和面机内，盖上盖子后快速搅拌使白砂糖完全融化，然后工人将全脂乳粉及其他辅料快速倒入和面机内，盖上盖子后搅拌均匀。最后工人将小麦粉缓慢倒入和面机，封闭和面机盖子，开启和面机对物料进行搅拌。和面机每锅可搅拌量为200kg，搅拌时间10min左右。和面机配有密封盖，因此搅拌时产生少量粉尘在搅拌机内自然沉降。

**充填：**将搅拌好的面团，按照固定规格重量填充进相应的模具，做成相应的造型。

**烘烤：**将充填有面团的模具连同托盘一起放入零压燃气隧道炉进行烘焙，炉内温度控制在180℃（±20℃），烘烤时间为18min。零压燃气隧道炉采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天然气燃烧后产生的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冷却：**经过烘烤后的面团已经成为成品糕点，由于刚出炉时温度过高，因此要放置于冷却间冷却，以防止立即包装导致的包装袋变形。项目冬季采用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30min，夏季由于室温温度较高，项目配套空调冷却系统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至室温即可。

**包装：**冷却后的糕点通过输送带进入包装车间，糕点首先经过内包装，然后存储在托盘内，存放在暂存间内，经过8h紫外消毒灭菌灯照射消毒灭菌，最后根据客户要求装箱或装袋进行外包装。

**检验：**项目进行外包前需对产品进行检测，主要是目检和常规检验。目检主要检验产品形状、大小是否符合要求；常规检验主要是检测成品中的含水量，检测工艺为分析天平

称重、烘箱干燥的物理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其他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的检测均进行送检，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检测协议见附件五）。

入库：包装好的产品转入成品库暂存，不定期装车外售。

##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

表 1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时段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水	施工过程	厂房改造、设备安装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施工过程	厂房改造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施工过程	厂房改造、设备安装	噪声
	固废	施工过程	厂房改造、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废包装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产废水	设备和地面清洗	COD、BOD <sub>5</sub> 、SS、氨氮、动植物油
	废气	和面机	搅拌	颗粒物
		零压燃气隧道炉	烘烤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噪声	零压燃气隧道炉、和面机、蛋糕充填机、面包成型机、风机	搅拌、成型、充填、烘烤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产品	检验	检验废料
		原料	配料	废包装
		除尘器	废气处理	除尘灰

## 3. 污染物源强分析

### 3.1 施工期污染物源强分析

#### 3.1.1 废水源强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

#####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的盥洗、卫生用水。项目施工人员预计 10 人，不在施工现场食宿，利用科技园办公楼公共厕所。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包含饮用、洗涤、便器冲洗等”，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L/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d。废水经厂区现有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后对厂房内地面拖洗及墙面的擦洗，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项目特点和厂房面积，预计施工废水产生量为 0.5m<sup>3</sup>/d，对此，施工单位应设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泥沙用于厂区绿化。

### 3.1.2 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厂房改造期间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在对厂房改造过程中会使用白乳胶对部分彩钢板接缝进行密封，白乳胶性质稳定，常温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直接挥发到空气中，对环境空气有一定的污染。评价要求，厂房改造过程中使用环保型白乳胶，以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由于项目厂房改造施工期较短，白乳胶使用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 3.1.3 噪声源强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设备噪声和设备安装过程中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表 14。

表 14 施工阶段使用设备及噪声源强

单位：dB (A)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或工序	源强	排放规律
厂房改造	切割机	100	间歇
	多功能射钉枪	85	间歇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零星敲打	100	间歇

### 3.1.4 固废

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包装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主要为厂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装修材料废料，装修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0.5t，装修材料为金属及塑料制品，可收集后作为废旧物资出售。废包装主要为设备外包装，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0kg，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 3.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3.2.1 废水

#### 3.2.1.1 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 (1) 生产废水

### ①设备清洗

项目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可重复使用的 304 不锈钢托盘进行半成品、成品的周转和盛装，由于托盘为可重复利用的 304 不锈钢制品，根据食品卫生规范要求，生产过程中需要对托盘和生产设备进行擦拭、清洁。为保证生产设备和工具清洁度，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擦拭方式进行清洁，对托盘等重复利用的生产工具先进行擦拭清洁，每天生产结束后再采用集中水洗进行清洁。根据项目设计，每日清洗用水约为  $0.5\text{m}^3/\text{d}$  ( $100\text{m}^3/\text{a}$ )，清洗后工具放入零压燃气隧道炉利用其余热进行干燥。清洗后约有 5% 的水随工具带走蒸发，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75\text{m}^3/\text{d}$  ( $95\text{m}^3/\text{a}$ )，设备清洗废水排放进入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 ②地面清洗

按照食品卫生规范要求，项目生产车间需定期清洁。由于项目生产车间为水泥硬化地面，同时车间入口设置有更衣室、清洁消毒池和吹扫装置，人员和物料进出基本不带入灰尘。项目物料和产品易吸潮变质，设计要求车间保持较低的湿度，车间地面不能使用大量水进行冲洗，项目生产过程中散落的原料采取先清扫收集，然后定期采用拖把进行拖洗。根据设计要求，项目每天拖洗一次，拖洗用水量  $0.3\text{m}^3/\text{d}$  ( $60\text{m}^3/\text{a}$ )，其中约有 10% 水残留车间地面挥发，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7\text{m}^3/\text{次}$  ( $54\text{m}^3/\text{a}$ )。地面清洗废水进入隔油池后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 ③配料用水

为保证产品口感，项目生产过程中配料时需使用纯净水（纯水）。项目不设置纯水生产装置，生产用纯净水均为外购桶装纯净水。项目配料用纯净水消耗量为  $25\text{t}/\text{a}$ ，纯净水中 20% 进入最终产品，80% 在烘烤时挥发，不产生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149\text{m}^3/\text{a}$ ，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sim 35\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包含饮用、洗涤、便器冲洗等”，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text{L}/\text{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d}$  ( $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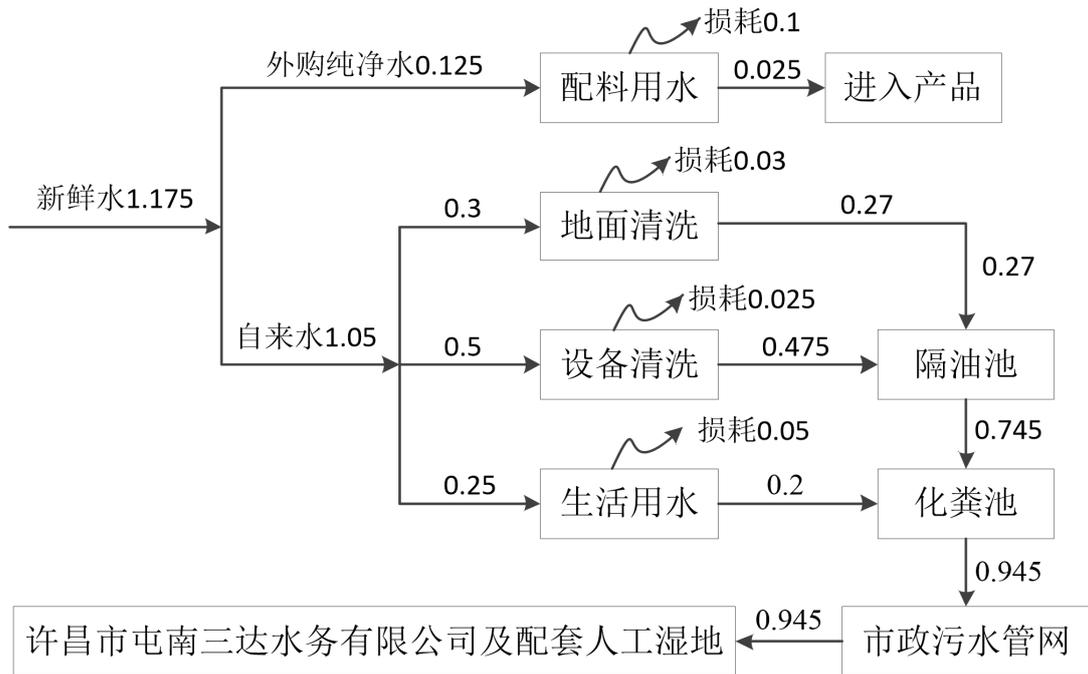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3.2.1.2 废水水质情况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具体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表 15。

表 15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40m³/a)	处理前	浓度 (mg/L)	200	150	180	25	/
		产生量 (t/a)	0.008	0.006	0.0072	0.001	/
	化粪池效率	%	/	/	/	/	/
	处理后	产生量 (t/a)	0.008	0.006	0.0072	0.001	/
生产废水 (149m³/a)	处理前	浓度 (mg/L)	300	180	230	20	20
		产生量 (t/a)	0.0447	0.0268	0.0343	0.0030	0.0040
	隔油池+化粪池效率	%	15	15	30	3	80
	处理后	产生量 (t/a)	0.0380	0.0228	0.0240	0.0029	0.0006
综合废水 (189m³/a)	处理前	浓度 (mg/L)	278.8	173.7	219.4	21.1	15.8
		产生量 (t/a)	0.0527	0.0328	0.0415	0.0040	0.0040
	处理后	浓度 (mg/L)	243.4	152.4	165.0	20.6	3.2
		排放量 (t/a)	0.0460	0.0288	0.0312	0.0040	0.000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浓度 (mg/L)		400	200	200	43	/	

### 3.2.1.3 废水处理可行性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9t/a，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科技创业园化粪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可以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收水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根据调查可知，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化粪池已经建成，容积为 200m<sup>3</sup>，现在实际使用率不足 70%（约 140m<sup>3</sup>/d），项目污水产生量约 1.0m<sup>3</sup>/d，远小于科技创业园化粪池余量，项目依托科技创业园化粪池可行。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南部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一期规模 3 万 t/d，配套管网长 25.097 公里，采用 A<sup>2</sup>/O 工艺，收水范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设计进水水质 COD40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氨氮 43mg/L；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 COD≤50mg/L、BOD<sub>5</sub>≤10mg/L、氨氮≤5mg/L。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t/d，已于 2013 年底投产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t/d，采用多段 A/O 工艺，已于 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

项目污水由阳光大道自西向东进入工农路污水管网，沿工农自北向南进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经灞陵河人工湿地工程深度处理。灞陵河段人工湿地工程位于灞陵河流域（工农路至南外环段），湿地面积 94700.47 平方米，投资 8200 万元，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由一级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二级垂直流人工湿地单元和水生态修复区组成，污水处理厂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尾水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COD 30mg/L、氨氮 1.5mg/L），其设计的进、出水水质见表 16。

表 16 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含人工湿地）进出水质

序号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1	进水（mg/L）	400	200	200	43
2	出水（mg/L）	≤30	≤10	≤10	≤1.5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可以达到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对评价区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2.2 废气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烘烤过程中零压燃

气隧道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 (1) 投料粉尘

项目所用原料中小麦粉、全脂乳粉等粉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投料完成后搅拌桶即加盖密封盖，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搅拌机内自然沉降，不外排。项目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消耗量的 0.01%，项目粉状原料消耗量为 5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5kg/a。

评价要求：项目在和面机处设置独立封闭操作间，在每台和面机上方单独设置集气罩对投料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投料时间较短，约 3min/锅，每天投料时间约为 8min。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m<sup>3</sup>/h，废气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项目未被收集的粉尘 80%在投料间及车间内沉降后人工清扫，少量通过厂房缝隙无组织排放，则粉尘经处理后产排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5	62.5	0.23	0.0084	2.81	0.1	0.0038

注：项目所在科技创业园厂房最高为 12m，本项目所在厂房楼栋高 12m，排气筒高于厂房 3m 即 15m。

### (2) 零压燃气隧道炉废气

项目产品在零压燃气隧道炉烘烤时使用天然气作为加热能源，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18000m<sup>3</sup>/a。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知，天然气燃烧后污染物产生量为烟气 13.6m<sup>3</sup>/m<sup>3</sup>天然气、烟尘 0.286g/m<sup>3</sup>天然气、SO<sub>2</sub>0.002Sg/m<sup>3</sup>天然气、NO<sub>x</sub>1.87g/m<sup>3</sup>天然气（天然气含硫量为 20mg/m<sup>3</sup>，S=20）。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后烟气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管道天然气燃烧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备注
烟尘	5.148	21.03	5.148	0.0129	21.03	天然气总耗量 1.8 万 m <sup>3</sup> /a, 废气总量 24.48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72	2.943	0.72	0.0018	2.943	
NO <sub>x</sub>	33.66	137.5	33.66	0.0842	137.5	

注：按年生产 200 天、日烘烤 2h 进行计算。

### 3.2.3 噪声

营运期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零压燃气隧道炉、和面机、蛋糕充填机、面包成型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其设备声源值在 65~85dB(A)之间。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有效降低 25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见表 19。

表 19 主要噪声产生工序源强和处理后噪声一览表 单位：dB (A)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控制措施	排放方式	降噪效果
和面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排放	55
蛋糕充填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排放	45
零压燃气隧道炉	6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排放	40
面包成型机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排放	45
风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排放	60

### 3.2.4 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拟员工 10 人，产生垃圾量为 5kg/d (1.0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生产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检验废料、除尘灰和废包装。

##### ①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和洒落的馅料、原料、面团以及切割时产生的成品废料，产生量约为 0.8t/a，每日清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②检验废料

项目检验过程通过分析天平对样品称重，然后通过电烘箱干燥后再次称重，计算样品含水率，均为物理检验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项目检验废料主要是进行检验时样品产生的废料，每日每种产品采取 5 个样品进行监测，每个样品重量约为 2g，产生量约为 4kg/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③除尘灰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4.27kg/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④废包装

主要是原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和面机	颗粒物	62.5mg/m <sup>3</sup>	5.0kg/a	2.81mg/m <sup>3</sup>	0.23kg/a	
	零压燃气隧道 炉	颗粒物	21.03mg/m <sup>3</sup>	5.148kg/a	21.03mg/m <sup>3</sup>	5.148kg/a	
		SO <sub>2</sub>	2.94mg/m <sup>3</sup>	0.72kg/a	2.94mg/m <sup>3</sup>	0.72kg/a	
		NO <sub>x</sub>	137.5mg/m <sup>3</sup>	33.66kg/a	137.5mg/m <sup>3</sup>	33.66kg/a	
水 污 染 物	生产和生活办 公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189m <sup>3</sup> /a		189m <sup>3</sup> /a	
			COD	278.8mg/L	0.0527t/a	243.4mg/L	0.0460t/a
			BOD <sub>5</sub>	173.6mg/L	0.0328t/a	152.4mg/L	0.0288t/a
			SS	219.4mg/L	0.0415t/a	165.0mg/L	0.0312t/a
			NH <sub>3</sub> -N	21.1mg/L	0.0040t/a	20.6mg/L	0.0040t/a
			动植物油	15.8mg/L	0.0040t/a	3.2mg/L	0.0006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0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	废包装	0.6t/a		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出售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0.8t/a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 门处置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4.27kg/a				
	检验工序	检验固废	4kg/a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零压燃气隧道炉、和面机、蛋糕充填机、面包成型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采取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b>主要生态影响:</b>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和办公室，施工期已结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1 废水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由于 SS 浓度较高，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泥沙用于厂区内绿化。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废水不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2 废气

厂房改造时使用的密封材料白乳胶含有少量可挥发性成份，在进行厂房内装饰时，随着温度和湿度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可挥发性成分非甲烷总烃从墙体中缓慢释放出来，造成空气污染。为减轻非甲烷总烃对人体的危害，首先应控制污染的源头，在装修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有机污染物含量比较少的密封材料。由于项目施工期短，使用白乳胶的部位较少，使用的密封胶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施工期要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其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要求顺序和步骤安装设备。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装修）期间，噪声对周边影响可以降到人们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会随着装修的结束而消失。

#### 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包括厂房改造过程中产生建筑废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厂房改造过程中产生装修材料废料，经收集后出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施工期固体废物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9\text{m}^3/\text{a}$ ，主要为设备清洗和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a}$ ，经厂区

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设计收水水质要求。

项目位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可以达到其设计收水水质要求，项目废水经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达到四类水体标准（COD 30mg/L、BOD<sub>5</sub>6mg/L、SS 10mg/L、氨氮 1.5mg/L）要求。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一步进行评价。

### 2.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N 类：轻工，第 107 小类，其他食品制造，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总则要求，IV 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第二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 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是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采用 AERSCREEN 模型推荐模式进行估算预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的预测参数见表 20-22。

表 20 粉尘点源参数清单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排气筒	80	20	73	15	0.4	6.63	20	26.7	正常	0.0084

表 21 粉尘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生产车间	40	21	80	42	0	8	26.7	正常	0.0038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6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4
最低环境温度/°C		-17.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m	否
	岸线方向/°	否

②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分级，具体分级判据见表 23。

表 23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③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24。

表 24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		颗粒物	
预测点位		点源	面源
预测最大落地值	浓度 ( $\mu\text{g}/\text{m}^3$ )	1.47	3.56
	距离 (m)	104	49
	占标率 (%)	0.33	0.79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0.45	0.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评价工作等级		三级	三级

由表 24 可知，项目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颗粒物最大

**落地浓度分别为 3.56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0.79%，均小于 1%，即项目为三级评价，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可不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投产时所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在该厂按照环评建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后，该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 （1）声级计算

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各噪声设备经采取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到达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25。

表 2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21.4	20.6	19.5	29.4

由表 25 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企业生产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本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边角料、除尘灰和检验废料。废包装主要是原料产生的废包装桶、包装袋、包装箱等，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废边角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和洒落的馅料、原料、面团以及切割时产生的成品废料，每日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检验废料主要是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主要是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评价基本任务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第二层，车间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处理后排入大气，颗粒物主要成分为小麦粉、全脂乳粉等，沉降后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1 号楼 2 层，项目周边企业与本项

目相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

(2) 根据厂房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

(3) 本项目从选址、厂房与车间设计，到原料运输与贮存、仓储、废物处置等，均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关规定的要求。

(4) 项目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5) 项目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89m<sup>3</sup>/a，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COD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因此，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460t/a、氨氮 0.0040t/a。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0007t/a、NO<sub>x</sub> 0.0337t/a。

因此，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7t/a、氨氮 0.0004t/a、SO<sub>2</sub> 0.0007t/a、NO<sub>x</sub> 0.0337t/a。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新建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替代源企业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 SO<sub>2</sub> 13.7616t/a、NO<sub>x</sub> 2.1868t/a 余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0007t/a、NO<sub>x</sub> 0.0337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SO<sub>2</sub> 0.0014t/a、NO<sub>x</sub> 0.0674t/a）替换要求。

#### 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1座1.0m <sup>3</sup> 隔油池		0.2
天然气烟气		15m排气筒1根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中表1标准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其他行业)要求	0.3
投料粉尘		封闭独立操作间,集气罩2个+袋式除尘器1台+15m高排气筒1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8
噪声		减振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0.1
	一般固废	1间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0.4
环保总投资				3.1
环保投资比例(总投资660万元)				0.47%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和面机	颗粒物	在封闭操作间内进行投料，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在封闭情况下进行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零压燃气 隧道炉	烟尘、SO <sub>2</sub> 、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后直接提供15m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中表1标准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其他行业）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办公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水质要求
	设备清洗、 地面清洗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科技创业园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 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一般生产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检验废料		
		除尘灰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资源化利用
噪 声	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以及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他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通过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绿化等措施，起到降噪、净化空气的作用。因此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 结论与建议

### 1. 评价结论

#### 1.1 项目概况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 1 号楼，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500m<sup>2</sup>。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00 天。

#### 1.2 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二），编号为：2019-411071-14-03-01533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1.3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经对比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的选址要求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与周边企业相容。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 1.4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 年度）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sub>2</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原因是近年雾霾天气较为突出，机动车数量快速增加及施工场地较多，针对这一问题，许昌市已制定并实施了《许昌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和《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确保做好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灞陵河（原清泥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总磷、氨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5.1 施工期**

#### **1.5.1.1 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泥沙用于厂区绿化。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5.1.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厂房改造过程中使用的密封材料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选用环保型材料可以减少非甲烷总烃废气的产生。项目施工期较短，原料使用量较小，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1.5.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厂房改造过程中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和生产设备安装过程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均为间歇性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5.1.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厂房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施工材料废料，收集后作为废品出售，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1.5.2 营运期**

#### **1.5.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49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m<sup>3</sup>/a，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进入配套人工湿地，经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出水水质指标可达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对比分析，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和评价；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比分析，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项目营运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1.5.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和面机设置封闭独立操作间，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2.81mg/m<sup>3</sup>、0.0084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零压燃气隧道炉使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天然气燃烧后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烟尘 21.03mg/m<sup>3</sup>、SO<sub>2</sub> 2.94mg/m<sup>3</sup>、NO<sub>x</sub> 137.5mg/m<sup>3</sup>，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中表 1 标准限值（烟尘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400mg/m<sup>3</sup>）要求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其他行业）要求（烟尘 30mg/m<sup>3</sup>、SO<sub>2</sub>200mg/m<sup>3</sup>、NO<sub>x</sub>300mg/m<sup>3</sup>）。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分析预测，项目投料粉尘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标准要求，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需进一步预测分析。

项目废气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5.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废边角料、检验废料和除尘灰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本项目营运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1.5.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1.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89m<sup>3</sup>/a，生产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配套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COD 30mg/L、氨氮 1.5mg/L）排入灞陵河。因此，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 0.0460t/a、氨氮 0.0040t/a。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0007t/a、NO<sub>x</sub> 0.0337t/a。

因此，建议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57t/a、氨氮 0.0004t/a、SO<sub>2</sub> 0.0007t/a、NO<sub>x</sub> 0.0337t/a。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和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新建排放 SO<sub>2</sub>、NO<sub>x</sub> 废气的企业应进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本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替代源企业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尚有削减量 SO<sub>2</sub> 13.7616t/a、NO<sub>x</sub> 2.1868t/a 余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0007t/a、NO<sub>x</sub> 0.0337t/a，能满足本项目倍量（SO<sub>2</sub> 0.0014t/a、NO<sub>x</sub> 0.0674t/a）替换要求。

## 2. 评价建议

- （1）严格落实环保投资，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 （2）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机构职责和任务；
-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综上所述，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土地证
- 附件四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五 委托检测协议
- 附件六 营业执照
- 附件七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 附件九 入驻证明
- 附件十 倍量替代审核意见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六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
- 附图八 污水管网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建设年产100吨面包糕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071-14-03-015338

项 目 名 称：年产100吨面包糕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46J9UN7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含许昌经济开发区）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1号楼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赁现有厂房3500平方米，年产面包60吨、糕点40吨。项目主要工艺：配料-搅拌-成型-烘烤-冷却-包装-检验-入库。主要设备：和面机、蛋糕充填机、面包成型机、连续切片机、零压燃气隧道炉、包装机、摆盘机等。

项目 总 投 资： 6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城市\_\_\_\_国用\_\_\_\_)字第\_\_\_\_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AT10 041/00000

AT10 041/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许昌市 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12月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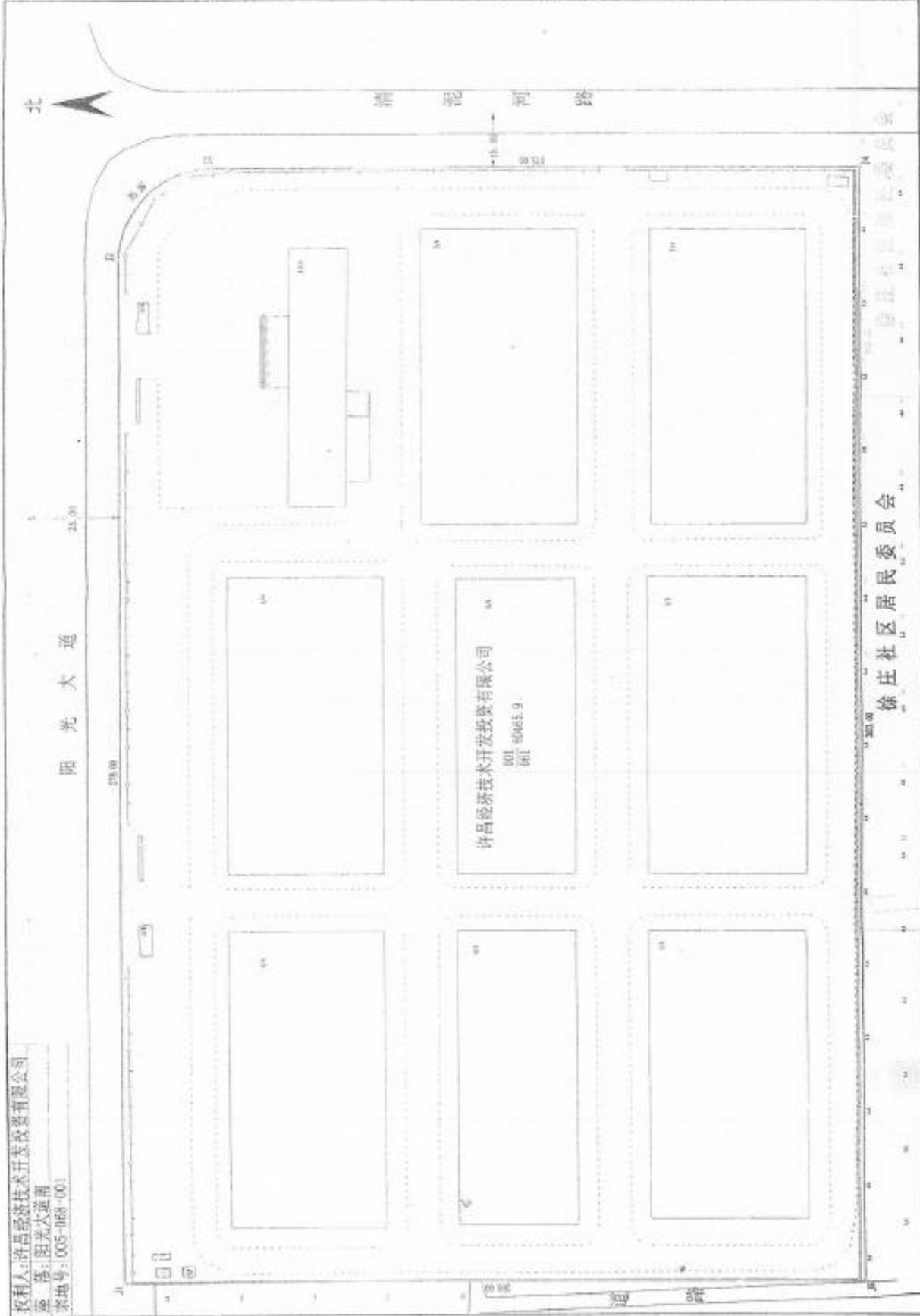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	作昌经济技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坐落	阳光大道北侧		
地号	005-058-001	图号	
用途	工业用地(06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10000.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4		
其他			

记 事	
日期	内容
2011-12-12	<p>一、该宗地属出让土地；</p> <p>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p>

# 宗地图

权利人: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座落: 阳光大道南  
 宗地号: 005-068-001



徐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测量员: 郭成  
 审核员: 王黎明

1:1000

1:1000

2011年9月27日  
 1980年西安坐标系

2011年9月27日  
 1980年西安坐标系

##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甲 方）

承租方：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厂房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内的1号生产用标准化厂房第2层，面积共计3360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及加工，租赁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开发区管委会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从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1、租金按照工业园收费标准收费，即厂房8元/平方米,每月租赁费共计26880元，（大写：贰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向甲方全年支付房租 32256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租赁期间，房屋租赁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租金为 8064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同时缴清房屋租赁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保证金不作租金使用，合同届满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费用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将厂房、设施完整交付乙方使用。
- 2、甲方负责租赁物的水、电设施的安装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乙方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的正常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对房屋及其附属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 4、乙方要遵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管理暂行规定》，并按照规定中所列的费用按时交纳，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直到欠费交清为止。

#### **第五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3、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已使用情况折旧折价赔偿，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满且不准备续租时，应及时退出全部承租的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属不动产及不可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增添的经营设施、设备及动产部分归乙方所有。

5、乙方在租赁期间，对房屋内的一切设施负责维护、更新（包括水电维修、消防器材配备及灯泡更换）。

6、乙方在租赁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在厂房外堆放货物，如需要临时使用，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用途、使用面积及天数并支付每天每平方米0.5元的使用费，签定协议后方可使用，货物的安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本生产办公区域和厂房门前道路及绿化带的清扫保洁工作。

8、乙方负责本企业的消防安全，企业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条令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十五天未缴水电费和租赁费，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并收取一定的违约金，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厂房租赁期间，未经同意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

4、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设备损坏以及人身伤亡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参观、考察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 3、由上级单位原因，此租赁物发生租赁变化，按新政策执行，如需乙方搬迁的，甲方应提前3个月通知乙方，房租按日计算。
- 4、合同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执行，不再另签。
- 5、厂房交接明细表（见附页）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经办人：王雷志



乙方：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牛源志



签定日期：2019年4月22日

# 检测项目合作协议

(通用类)

PONY

委托单位(甲方):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乙方):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



## 协议签写说明

- 1、 本协议用于双方建立长期委托检测关系使用，双方应在协商一致、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认真进行签写。本协议属于范本，协议一方可根据需要填入条款内容或进行修改，另存即可，无需输入密码。
- 2、 本合同及乙方服务所涉及使用的“PONY”、“谱尼”字样为乙方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乙方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乙方有权依法追究违法行为主体的全部法律责任。
- 3、 甲乙双方均应如实填写其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须与其合同章一致。
- 4、 第一条“合作项目”中应填写准确的样品名称及检测项目，如属多个样品或检测项目可以附件的形式附后。
- 5、 第三条“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必选项，如未选择则应按次进行结算。
- 6、 结尾处甲乙双方应分别加盖合同章，签约代表签字并填写签订日期。如有附件应附后与协议同时签订。
- 7、 双方应认真填写信息栏中的相应信息并加盖合同章，签订协议时应加盖骑缝章。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1号楼2-3层厂房

邮编：461000

电话：13860307776

受托单位（乙方）：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80号2-4层 邮编：200233

电话：021-64851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将样品检测项目长期委托乙方完成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合作项目

见附件；

## 二、 工作条件和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相关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2. 甲方已知晓并认可乙方的检测能力、资质范围等相关情况，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的必要材料包括且不限于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同时，甲方在每次送样时还应与乙方签署确认《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下单依据。该《委托检测协议书》构成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传真件或电子邮件等形式下单有效。

3. 甲方指定刘石义等人员作为本协议项目联系人，其签署的《委托检测协议书》代表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该项目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等情况，甲方应于变更前3日将变更情况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作出相应客户记录变更，否则，甲方项目联系人签署或指定的委托检测视为订单生成有效，如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其他人员签署下单的，经甲方或其项目联系人书面确认视为项目联系人下单。

4.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分析测试任

务，并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报告。在甲方与未签署长期协议的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

5. 甲方对提供样品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和样品的代表性负责。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15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三、检测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附件中双方有关项目、数量、规格及价格等约定或协议优惠收取甲方检测费用。

2. 甲方选择按下列第壹种方式结算（如本项未选择则为按次结算）

壹、按次结算，甲方保证每次下单前付清当次检测费用。

贰、双方约定的其它结算方式：

3. 甲方认可乙方向甲方发送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甲方委托的当次全部检测任务，甲方应当完成履行付款义务。

4. 结算费用时甲方用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完成相应部分工作并收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发票，乙方先于甲方付款前交付发票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检测样品、检测报告及发票等可以通过特快专递等方式递送。如乙方发送的特快专递未到达，乙方凭发出快递的单据免除过错责任，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再次特快专递递送。

### 四、甲方陈述

1. 乙方已经告知甲方，乙方与其雇员已经签有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竞业禁止协议的事实，因此甲方同意绝不直接或间接引诱、帮助或促使乙方的雇员违反前述协议的应有法律真意，否则，甲方与乙方的雇员共同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基于乙方所属行业所需的技术和保密等特殊性的，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聘用乙方雇员、或

介绍乙方雇员到第三方任职、或诱使乙方雇员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乙方经营范围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否则，甲方在此期间因此员工所得全部收益归乙方所有，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低于伍拾万元的违约金。

## 五、违约责任

1. 各方应当认真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甲方如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条件付款，甲方再次送检则付款方式自动变更为按次结算，先付费后检测。甲方说明后，经乙方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可恢复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否则，按次结算的付款方式长期有效。

3. 乙方仅对甲方送检的样品自身的检测结果负责，由于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所代表的同种产品物质真实情况存在的客观误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过错导致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的真实情况超过正常的客观误差范围，乙方承担此样品此检测项目的二倍检测费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检测费用金额，除此之外，乙方对其它任何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误差及检测结果的使用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六、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其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委”）提出申请，请求根据仲裁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协议的执行。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以下不可控制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履行不能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1) 战争或军事行为；

- (2)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洪水、旱灾、台风、地震、火灾等；
- (3) 集体罢工或暴乱；
- (4) 国际制裁。

#### 八、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双方于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终止。如双方依据本协议单次合作，则有效期至乙方向甲方发送单次合作的检测数据或书面检测报告且甲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双方之间已有的其它协议/合同的效力。

#### 九、附则

-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
- 2.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条款内容，如有附件在下页列明

上海谱尼检测有限公司

SHANGHAI PENNY TESTING LABORATORY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邮箱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电话	021-64851999		
	邮箱			
	住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 平路680号35幢 2-4楼	邮 政 编 码	20023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帐号	10012281090067476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sup>(1-1)</su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6J9UN7C

名称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石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1号楼2-3层厂房



登记机关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办理 年产100吨面包糕点项目。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朱海燕

2019年4月22日



## 企业入驻证明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该厂房位于（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创业园内 1 号楼 2 层）面积 3360 平方米，用于该企业食品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销售。同意该企业入驻！

特此证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19 年 4 月 25 日



## 关于对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 糕点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的 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 1 号楼，项目总投资 660 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 3500m<sup>2</sup>，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含原料库、成品库、成型间、烘培室、醒发室、包材库等），另租赁办公楼等配套设施。根据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 SO<sub>2</sub> 排放量为 0.0007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0.0337t/a。

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原许昌永兴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涤纶化纤丝生产线项目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获得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06〕323 号），根据企业老排污许可证数据，燃煤锅炉烟气总量指标为 SO<sub>2</sub> 15t/a、NO<sub>x</sub> 排放量为 5.29t/a。2017 年初企业完成锅炉煤改气改造，根据企业 2017 年底提交的自评估报告，SO<sub>2</sub> 削减量为 13.7616t/a、NO<sub>x</sub> 削减量为 2.1868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 SO<sub>2</sub> 削减量 13.7616t/a 中扣除 0.0014t/a、NO<sub>x</sub> 削减量 2.1868t/a 中扣除 0.0674t/a 用作“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的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永立特种化纤有限公司剩余 SO<sub>2</sub> 指标 13.7602t/a、NO<sub>x</sub> 指标

2. 1194t/a。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2日



#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 年 5 月 16 日，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南阳自然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在许昌市主持召开了《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评审的还有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建设城市管理与环境保护局、建设单位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单位的代表，共 9 人出席会议。

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情况，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许昌盛田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660 万元，在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含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辖区阳光大道西段科技园 1 号楼，租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 吨面包糕点项目。原材料为小麦粉、白砂糖、全脂乳粉、人造奶油、鸡蛋液、耐烘烤馅料等，其产品为面包和糕点。生产工艺：①面包工艺：配料→搅拌→成型→醒发→烘烤→冷却→包装→检验→入库；②糕点工艺：配料→搅拌→充填→烘烤→冷却→包装→检验→入库。

###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全面，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 三、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管理部门同意项目入驻的说明文件。完善本项目建设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

2、补充调查周边现有企业生产类型及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项目建设周边环境相容性。环境空气达标性分析建议直接引用地方环境质量公报相关内容。明确产品方案中其他类产品具体内容，明确是否涉及油炸烹饪等环节。细化工艺过程介绍，完善投料、搅拌等各工序具体工艺过程并分析产污环节及治理要求。

3、补充调查科技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完善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设备及地面清洗频次、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源强。

4、补充介绍项目冷库、冷藏环节制冷设备及制冷工艺，分析制冷环节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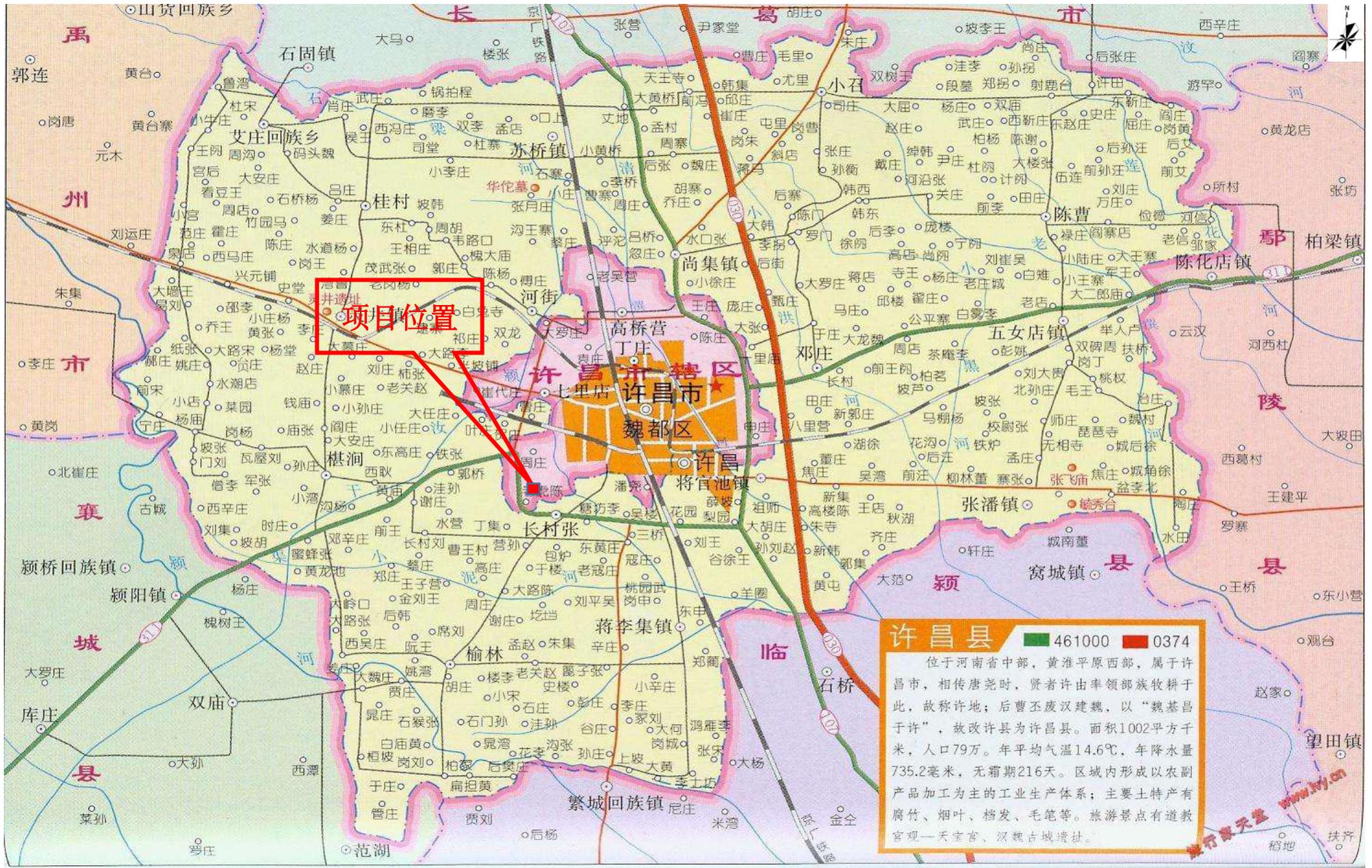
5、参照锅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普数据核实隧道炉天然气废气源强，核实排放标准。优化投料环节粉尘收集处理措施。按照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进行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相关内容评价等级判定，完善相关内容。

6、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明确固废堆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气排气筒位置，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19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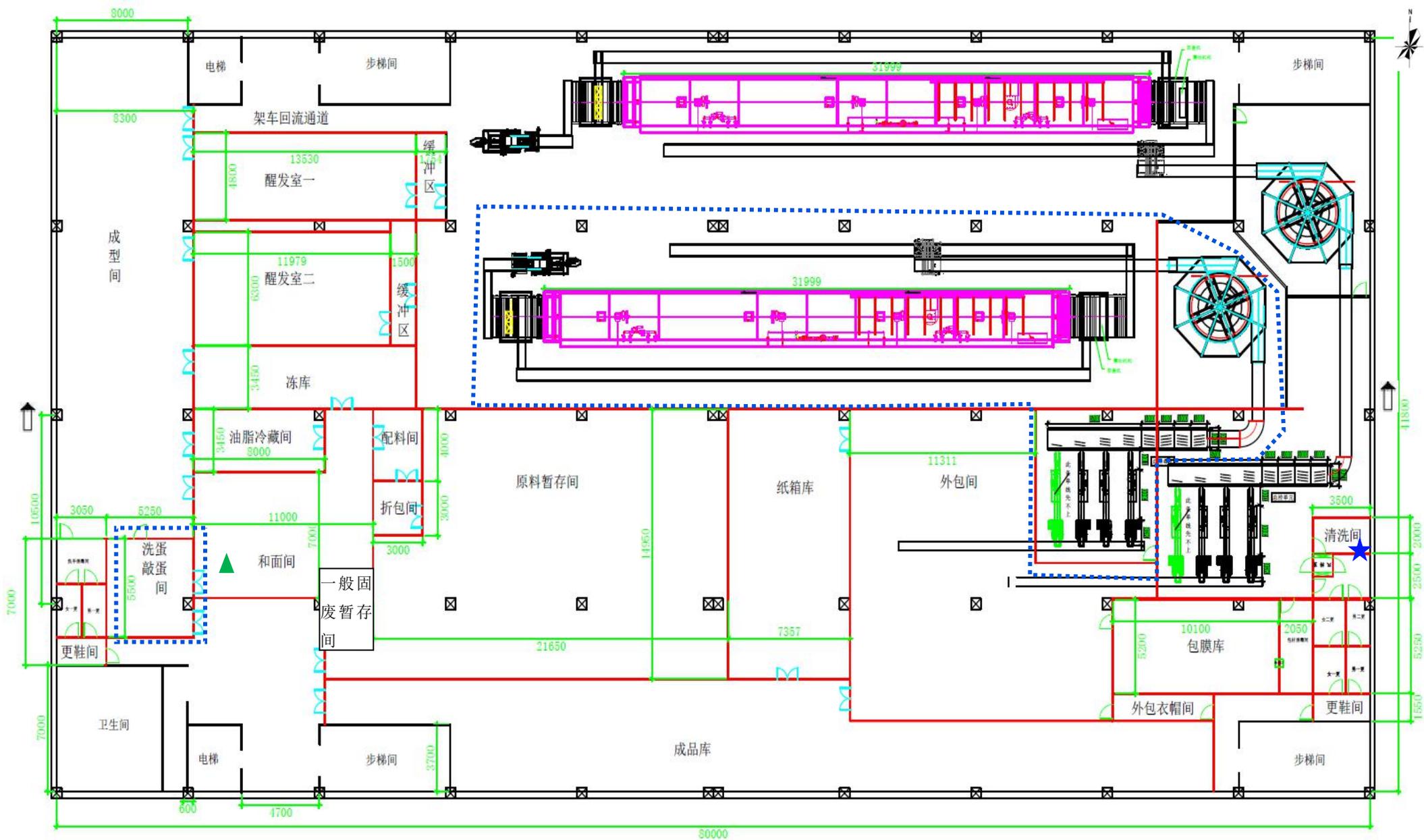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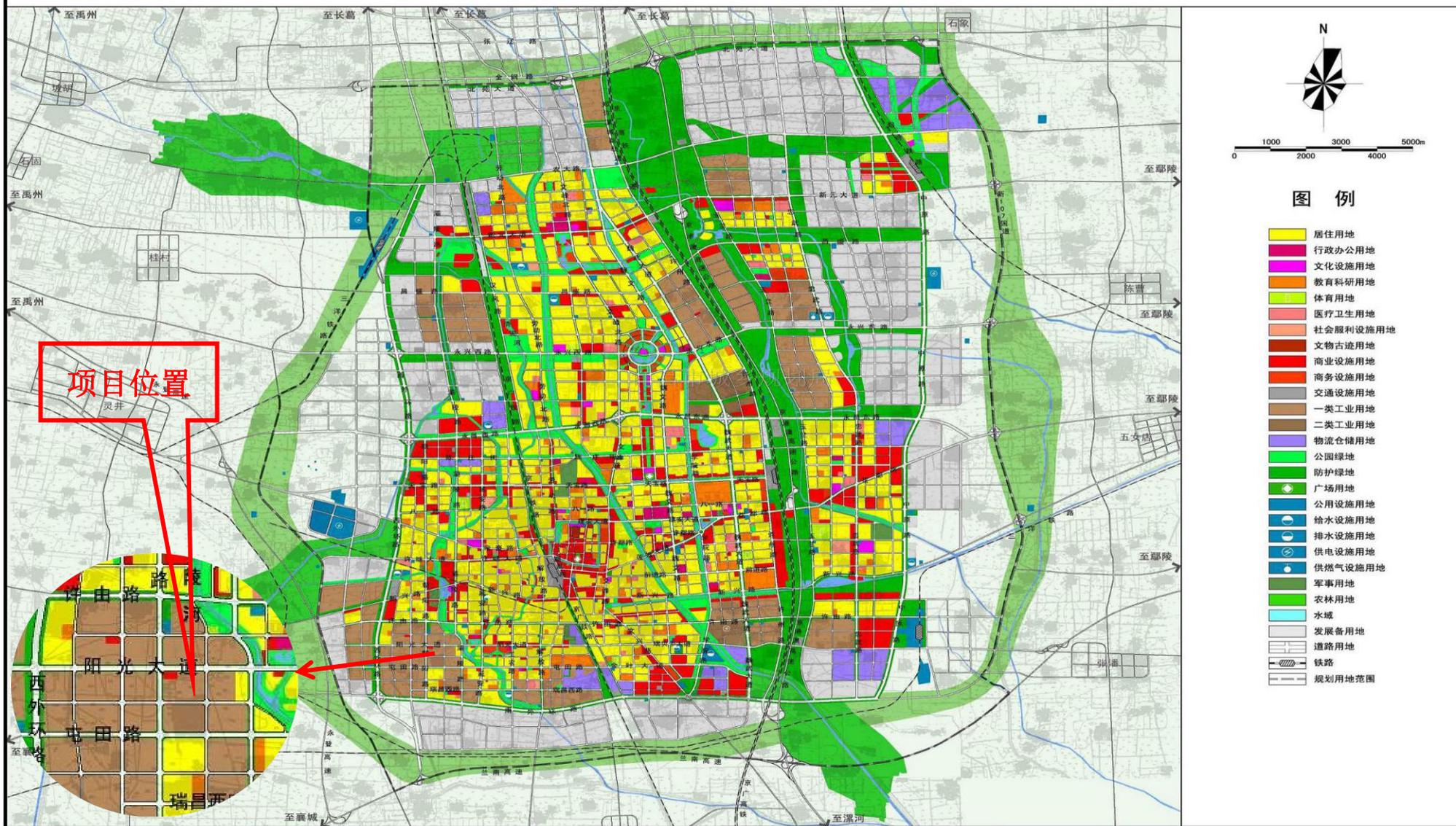


↑ 排气筒 ★ 隔油池 ▲ 袋式除尘器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局图（蓝色虚线框为二期预留）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附图五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东厂界一科技创新园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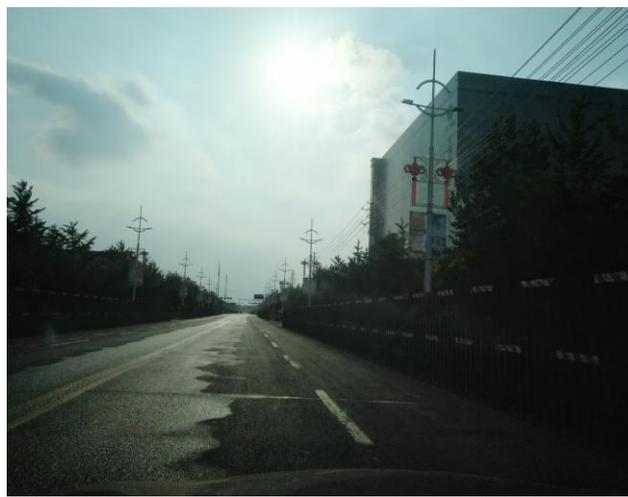
西厂界一科技创新园厂房



项目现状



南厂界一科技创新园厂房



北厂界一阳光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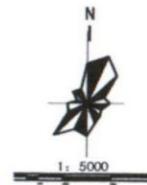


项目现状

附图七 项目及周边现状图

#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05—2020)

## 污水工程规划图



本项目

许昌市屯南三达  
水务有限公司

图例

- 污水 厂址
- 污水 站址
- 现状 污水管
- 规划 污水管
- 污水 管径
- 雨水 管径
- 公共 绿地
- 防护 绿地
- 河流 绿带
- 变电站
- 高压 走廊
- 路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设计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审核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编制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制图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校对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绘图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整理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装订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盖章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签字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日期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地点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比例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图名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图号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图例
许昌市规划设计院	备注

附图八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图